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白鶴汀街八號帝都酒店二樓主席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i) 謹此撤銷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更詳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註有「A」字樣之第一份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註有「B」字樣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會議記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不多於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銷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或因任何資本重組而得出之其他面值之其他股份數目)之股份(「出售事項」)之授權;及

(ii) 謹此批准出售事項之經修訂建議及本公司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 起計十二個月內,按照更詳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通函(「第二 份通函」)(註有「C」字樣之第二份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 別)之條款及按照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 件須與第二份通函所載之條款一致),執行經修訂建議。」

>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企業中心

9樓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 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 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 及薛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